

附件 2: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1号）第一章第一条规定：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一）大龄失业人员。指女 40 周岁以上、男 50 周岁以上的人员。

（二）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持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的伤残证件的人员。

（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指在民政部门低保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

（四）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城镇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

（五）农村零转移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农村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

（六）失地农民。指依法被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

（七）连续失业 1 年以上人员。指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 1 年（含 1 年）以上人员。

（八）戒毒康复人员。指经过戒毒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九）刑满释放人员。指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十）精神障碍康复人员。指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十一）失业 6 个月以上的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且在申请认定时已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

（十二）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指需要赡养同一家庭户口中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重大疾病参照我国保险行业适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十三）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